



股票代號：7718

#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SPEC PRODUCTS CORP.)

## 11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3 樓(本公司三樓教育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 附 件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4. 誠信經營守則	13
5.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8
6.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4
7. 道德行為準則	28
8. 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	30
9.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2
10. 盈餘分配表	50
11.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1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3
1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15.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16. 董事選舉辦法	62

## 附 錄

1. 公司章程（修正前）	65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1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6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修正前）	80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4
7.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	95
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99
9. 董事持股情形	100



#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SPEC PRODUCTS CORP.)

##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3 樓(本公司三樓教育訓練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五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第六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七案：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八案：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第九案：訂定「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七案：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發行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094,874元(約當年獲利之0.77%)，員工酬勞新台幣5,465,827元(約當年獲利之2.00%)。  
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112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並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第11~12頁附件三。

### 第五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請參閱第13~17頁附件四。

### 第六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請參閱第18~23頁附件五。

### 第七案

案由：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請參閱第24~27頁附件六。

###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內容請參閱第28~29頁附件七。

### 第九案

案由：訂定「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敬請 鑒核。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內容請參閱第30~31頁附件八。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49頁附件九。
3. 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112年稅後淨利為209,058,388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頁附件十。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之處理方式，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方式處理。
3. 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債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事宜。
5. 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1~52頁附件十一。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3~54頁附件十二。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5~56頁附件十三。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7~59頁附件十四。  
2. 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0~61頁附件十五。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2頁附件十六。  
2.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供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了解客戶需求，透過產品差異化設計讓產品有競爭性，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 持續推出新產品並擴展大陸及海外市場，為客戶提供更迅速和完善的服務，以增加客戶滿意度。
3. 持續研發改良生產技術及導入自動化系統，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
4. 整合企業資源，掌控合理成本與費用，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 實施概況

112年適逢全年受到全球景氣、烏俄戰爭、變種病毒、利率升息及以哈戰爭等影響，本公司在全體員工之努力下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仍較111年度下跌、合併營業毛利亦較111年度有微幅的減少；展望113年度，面對未來經濟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以及區域戰爭地緣政治風險的衝擊、客戶持續去化庫存，本公司全體同仁仍會以務實態度，透過各種應變策略措施，蓄積成長動能，為成長茁壯全力以赴，讓公司永續發展。

(三)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2,284,597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842,849仟元減少558,252仟元，減少19.64%；合併營業毛利458,075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毛利504,458仟元減少46,383仟元，減少9.19%；合併營業利益229,149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利益249,360仟元減少20,211仟元，減少8.11%；合併稅前淨利270,224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稅前淨利333,937仟元減少63,713仟元，減少19.08%。

(四) 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 (1) 收入：112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284,597仟元。112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41,075仟元。



(2)支出：112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1,826,522仟元。112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228,926仟元。

(3)盈餘：112年度合併稅前淨利270,224仟元、所得稅費用59,789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210,435仟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開112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五) 獲利能力分析

1. 資產報酬率：6.01%。

2. 權益報酬率：9.79%。

3. 純益率：9.21%。

4. 基本每股盈餘(元)：5.72。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11,583仟元，較111年度6,050仟元增加95.92%。主要為112年度搭配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製程工法、模治具、設備改良研究等，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品質及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解決客製化特殊產品之製造問題，並朝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方向持續努力。

#### 二、113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開發產品的新製程工法及新機器設備，優化特殊產品之生產流程，以提升廠內製造(自製)率。

(二) 導入先進智慧製造生產，「與設備廠商合作設計」的自動化機器，廠內搬運流程移動採自動化搬運流程，以降低人力需求及節省天車調載的時間。

(三) 「兩件式防鬆 TEC 華司」及「NORDIC 防鬆螺絲/螺帽」的第一部自動點膠/雷射機器已經完工並測試中，預計對減少人力並降低成本助益大，且備有全尺寸庫存，積極參展，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

(四) 極力爭取組件產品的訂單，並針對數量大的組件研發自動組合機以穩定接單並大幅降低人力及成本。

(五) 降低包裝外包的成本，並減少外包的品質問題及污染風險。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具彈性的營運模式：

以彈性的營運模式，針對客戶銷量需求較大的產品與客戶簽訂「客戶端庫存管理」契約，以降低業務成本，且同步減少運輸排程次數，降低訂單異動風險，使業務穩定成長。

(二) 具製程設計開發與改良能力：

本公司除傳統生產製造外，針對產品模具設計、新圖面設計及生產、客製化產品設計開發及品質檢驗等，具有諸多技術及專業人員服務予客戶，與客戶間建立良好且穩固之合作關係。本公司長期培養技術及專業人員使能具備專業知識，從材料、製造方式、表面處理、電鍍與塗裝、強度與測試方式、PPM、PPAP、模具設計及研發技術等專業知識，對產品製程改善，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本公司亦積極針對長期續單產品計畫生產，減少生產排程等待及增加量產效率。

(三) 委外廠商管理制度：

本公司製造產品種類多樣化，除考量自身生產設備及產能外，亦針對各委外廠商之生產能力、設備及技術等多方面進行評估，並依各委外廠商之產能及生產技術綜合衡量，進行分配及規劃生產排程，有效降低成本、控制生產風險及穩定產品品質。

(四) 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長期培養外銷業務工程師之專業知識，人才流動率低，深受客戶信賴，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

(五) 具專業技術團隊/產品多樣化

全球化客戶眾多，本公司積極培養及拓展專業技術團隊人員職能訓練，足夠因應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規格種類可多達 20,000 種。後續本公司規劃智慧機械技術產能導入，藉此提升對新興市場開發，拓展我國海外市場的多元發展，成為台灣螺絲業智慧製造之先驅。

(六) 自行研發系統

因應少量多樣化產品特性，本公司為能夠達到量化生產的目標，針對系統研發進行高度客製化，使作業效能提升，且有效管理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國際關係受地緣影響

本公司積極尋求價格應具競爭力的東南亞地區詢價，並協商其客戶借助廠房、機器與製程等，分散採購風險，並同步增進與客戶彼此良好關係，建立後續銷售發展機會。

(二) 全電動車產業成長影響

本公司針對未來產業趨勢提早因應，分散風險，積極拓展汽車零件以外市場及客戶比率。

(三) 缺工

生產線智慧製造化，AI 話題持續熱烈，透過 AI 管理勢在必行，台灣目前多數中小企業，無力投資於自動化生產線，針對大量供應商的缺工等重大議題，本公司持續提早輔導並加以因應。

(四) 產銷秩序的變化

本公司除強化服務品質外，亦增加拜訪客戶與廠商頻率，增進產品的附加價值，共同成長與提升獲利，加強供應商與客戶的黏著度與關係。

- (五) 受新冠狀疫情後影響及超量庫存問題  
密切注意供應商及客戶的體質與因應變化的能力，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世界產業鏈與供應鏈也產生重大變化，須適時因應調整營運方針與策略。
- (六) Q.E.，升息，匯率變化受烏俄戰爭、後疫情時代及各大產業變化、升息影響匯率變化。  
公司隨時掌握資訊據以調整營業方向，匯率資金調度等。
- (七) 歐美環保政策，課徵碳邊境稅  
針對環境設備改善及製造技術精進致使降低碳排放，另考量與客戶訂價進行協商及調整。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奮鬥之下，將秉持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順心如意。

董事長：張宏誠



總經理：張宏誠



會計主管：方建泓



附件二：

##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召集人 (Chairm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邱芳才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9 日

附件三：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b>審計委員會</b>，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b>審計委員會</b>。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b>監察人</b>，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b>監察人</b>。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b>審計委員會</b>、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b>審計委員會</b>、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b>監察人</b>、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b>監察人</b>、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b>審計委員會</b>。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b>監察人</b>。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一版)</p> <p>修正日期：經 112.04.27 董事會通過，於 112.06.06 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二版)</p> <p><b>修正日期：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b></p> <p><b>(第三版)</b></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一版)</p> <p>修正日期：經 112.04.27 董事會通過，於 112.06.06 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二版)</p>	<p>新增版次</p>

## 附件四：

#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目的、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

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將誠信經營政策列為員工考評項目，作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懲戒與申訴制度，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適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制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 附件五：

#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仟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稽核室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稽核室，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稽核室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稽核室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伍仟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公司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 附件六：

#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條：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本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六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九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

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條：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3.04.09 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1

## 附件七：

#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且保護投資及其各相關關係人之利益，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屬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各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檢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 第十一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但如為審計委員會本身時，得請求其他審計委員會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附件八：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作業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原有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第四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五條 受讓人資格及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 (一) 考量員工職務、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能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訂定員工得受讓之股數，由董事長核決之。
- (二) 公佈員工認購基準日後，應於認購繳款期限屆滿前繳足股款，未繳足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三) 轉讓價格依據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或符合第十條之一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其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第六條 轉讓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0.07.01 實施生效。

(第一版)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079,636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螺絲、螺帽及扣件等外銷業務。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作為依據，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貨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鈺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45,874 仟元，占資產總額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鈺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二 日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4,475	18	\$242,2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7,232	4	89,07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7/八	261,965	13	571,334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7	206	-	8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7/七	309,332	16	409,20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009	1	15,542	1
130x	存貨	四/六.6	145,874	8	193,586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3,068	1	16,5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5,161	61	1,538,294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67,036	3	82,77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350,773	18	257,23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4,496	1	10,3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9,939	1	14,97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775	-	3,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0,981	1	11,1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八	291,294	15	275,77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7,294	39	655,647	30
	資產總計		\$1,932,455	100	\$2,193,9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46,420	8	\$630,880	29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5,285	-	6,859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28	-	435	-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90,352	5	107,8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0,258	5	103,79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54,057	3	70,37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5,570	-	3,09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208,763	11	222,95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6,811	-	8,3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7,744	32	1,154,604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25,273	6	105,51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71	-	4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8,981	-	7,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625	6	113,231	5
2xxx	負債總計		742,369	38	1,267,835	57
	權益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408,965	21	363,965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08,418	11	88,776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34	5	62,8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562	25	410,047	19
	保留盈餘合計		572,796	30	472,927	22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	-	438	-
3xxx	權益總計		1,190,086	62	926,106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2,455	100	\$2,193,9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079,636	100	\$2,522,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3、15、18、19/七	(1,667,894)	(80)	(2,074,714)	(82)
5900	營業毛利		411,742	20	447,819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5、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562)	(6)	(129,685)	(5)
6200	管理費用		(62,513)	(4)	(76,0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94)	(1)	(6,2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7	(4,596)	-	2,216	-
	營業費用合計		(196,265)	(11)	(209,746)	(9)
6900	營業利益		215,477	9	238,07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七	28,794	1	16,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七	17,687	1	80,91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8,246)	-	(11,1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2,018	-	15,0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53	2	100,825	4
7900	稅前淨利		265,730	11	338,89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56,672)	(3)	(65,360)	(3)
8200	本期淨利		\$209,058	8	\$273,538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	-	3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	-	3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527	8	\$273,914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5.72		\$7.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5.67		\$7.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63,965	\$88,776	\$51,667	\$220,515	\$62	\$724,985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13	(11,21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793)	-	(72,793)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273,538	-	273,53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	3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538	376	273,91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410,047	\$438	\$926,106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410,047	\$438	\$926,106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54	(27,35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9,189)	-	(109,189)
E1	現金增資	45,000	112,500	-	-	-	15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142	-	-	-	7,142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209,058	-	209,058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058	(531)	208,52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482,562	\$(93)	\$1,190,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65,730	\$338,89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42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36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0)	(15,986)
A20100	折舊費用	17,758	15,8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3	8,140
A20200	攤銷費用	796	8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96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96	(2,2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84)	(20,5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22	3,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5	476
A20900	利息費用	8,246	11,1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	(150)
A21200	利息收入	(18,859)	(8,04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52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4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35)	(5,7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018)	(15,0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924	6,2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	(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934	(545,00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607)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4,460)	443,8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31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1	(2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747)	(66,4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5,272	(4,8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29)	(3,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33	2,1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189)	(72,793)
A31200	存貨減少	47,712	43,188	C04600	現金增資	157,5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58)	(2,8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4,607)	301,52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74)	1,3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2,237	92,04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07)	(3,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238	150,19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7,529)	(49,0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475	\$242,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533)	26,7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9)	2,3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7,450	360,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59	8,0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526)	(11,1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873)	(22,1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910	335,5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友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銻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友銻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284,597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螺絲、螺帽及扣件等外銷業務。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作為依據，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貨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鈺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53,390 仟元，占資產總額 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鈺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二 日

##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13,779	21	\$306,84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7,232	4	89,07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6/八	276,965	14	571,33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306	-	4,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337,603	17	473,62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4,287	-	17,235	1
130x	存貨	四/六.6	153,390	8	200,74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7,784	1	20,4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1,346	65	1,683,525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351,576	18	263,89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8,161	1	55,70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9,939	-	14,97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2,815	-	3,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2,315	1	12,0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八	293,047	15	277,020	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7,853	35	627,038	27
1xxx	資產總計		\$1,989,199	100	\$2,310,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46,420	7	\$642,880	28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5	5,704	-	10,090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69	-	552	-
2170	應付帳款	四	94,780	5	123,9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7,217	5	120,1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7,139	3	74,9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7,818	-	9,91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213,346	11	227,95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8,140	-	9,2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0,833	31	1,219,804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55,690	8	105,51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2,147	-	2,0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0,443	1	46,09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8,280	9	153,647	7
2xxx	負債總計		799,113	40	1,373,451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	408,965	21	363,965	1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	208,418	10	88,776	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234	5	62,8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562	24	410,047	18
	保留盈餘合計		572,796	29	472,927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93)	-	43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	-	11,006	-
3xxx	權益總計		1,190,086	60	937,11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89,199	100	\$2,310,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2,284,597	100	\$2,842,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2、14、17、18	(1,826,522)	(80)	(2,338,391)	(82)
5900	營業毛利		458,075	20	504,458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4、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44,840)	(6)	(167,005)	(6)
6200	管理費用		(66,681)	(3)	(83,84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83)	(1)	(6,0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6	(5,822)	-	1,797	-
	營業費用合計		(228,926)	(10)	(255,098)	(10)
6900	營業利益		229,149	10	249,36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30,470	1	15,2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23/七	19,080	1	81,52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8,475)	-	(12,1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75	2	84,577	4
7900	稅前淨利		270,224	12	333,93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59,789)	(3)	(71,028)	(2)
8200	本期淨利		210,435	9	262,90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	-	3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	-	3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904	9	\$263,285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9,058	9	\$273,53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77	-	(10,629)	-
			\$210,435	9	\$262,90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8,527	9	\$273,91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377	-	(10,629)	-
			\$209,904	9	\$263,285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5.72		\$7.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5.67		\$7.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63,965	\$88,776	\$51,667	\$220,515	\$62	\$724,985	\$21,635	\$746,620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13	(11,21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793)	-	(72,793)	-	(72,793)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損)	-	-	-	273,538	-	273,538	(10,629)	262,909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	376	-	3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538	376	273,914	(10,629)	263,28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410,047	\$438	\$926,106	\$11,006	\$937,112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63,965	\$88,776	\$62,880	\$410,047	\$438	\$926,106	\$11,006	\$937,112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54	(27,35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9,189)	-	(109,189)	-	(109,189)
E1	現金增資	45,000	112,500	-	-	-	157,500	-	157,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142	-	-	-	7,142	-	7,142
D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209,058	-	209,058	1,377	210,435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1)	(531)	-	(5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9,058	(531)	208,527	1,377	209,904
T1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	-	-	-	(12,383)	(12,38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482,562	\$(93)	\$1,190,086	\$-	\$1,190,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0,224	\$333,93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7,42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36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0)	(15,986)
A20100	折舊費用	25,517	26,49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3	8,140
A20200	攤銷費用	874	1,0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3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822	(1,79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29)	(25,5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22	3,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	669
A20900	利息費用	8,475	12,19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6,524	-
A21200	利息收入	(19,091)	(8,0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0)	(1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4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86)	(6,1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	(2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933	(556,4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60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4	8,20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51,88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96,46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6,317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99	5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746)	(83,4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3,816	6,2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387)	(9,0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48	3,3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189)	(72,793)
A31200	存貨減少	44,480	47,135	C04600	現金增資	157,5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76)	3,8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1,965)	286,56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4,386)	(4,4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24	(3,4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	36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8,301)	(49,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826)	36,4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935	121,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15)	2,6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844	185,6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9,918	418,6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779	\$306,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91	8,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55)	(12,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762)	(23,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492	390,7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友誠藥業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504,08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09,058,3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05,8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92,507)	
可供分配盈餘		461,564,130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0 元/股)		(122,689,452)
期末可分配盈餘		338,874,678

註：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 92,507 元，應提列 92,507 元作為當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2. 本次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為優先動用。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修訂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u>獨立</u>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由股東會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u>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修訂內容</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得視組織運作需求，設置副董事長一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u></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修訂內容</p>

<p>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約後，應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修訂內容</p>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p>	<p>新增版次</p>

附件十二：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u></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並新增版次</p>

<p>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版)</p>	<p><u>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	---	--



附件十三：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p>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b>審計委員會</b>，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各監察人</b>。</p> <p>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b>各監察人</b>，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b>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b>，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b>審計委員會</b>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前項如未經<b>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p> <p>三、第一項所稱<b>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b>，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b>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b>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b>各監察人</b>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第一版)</p> <p>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 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 版)</p>	<p>(第一版)</p>	
---	--------------	--

附件十四：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u>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監察人之職責</p>

<p>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目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b>監察人</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目1.及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b>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b></p>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b>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p> <p><b>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b></p>	<p>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b>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b>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b>各監察人</b>。</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p>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制訂日期：經109.04.16董事會通過，於109.05.20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1.05.27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版)</p> <p>修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三版)</p>	<p>第十六條 附則</p> <p>制訂日期：經109.04.16董事會通過，於109.05.20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1.05.27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二版)</p> <p>。</p>	<p>新增條文修訂之歷程</p>

附件十五：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公告及申報</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其他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改內容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執行稽核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執行稽核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之職責
<p>第十九條</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p>	<p>第十九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p>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

<p>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2.04.27董事會通過，於112.06.06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二版)</p> <p><u>修訂日期：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三版)</u></p>	<p>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一版)</p> <p>修訂日期：經112.04.27董事會通過，於112.06.06股東會同意生效。</p> <p>(第二版)</p>	<p>察人之職責並新增版次</p>
---	--	-------------------

附件十六：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
<p style="color: red;">第二條之一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 style="color: r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 style="color: red;">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 style="color: red;">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 style="color: red;">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 style="color: red;">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p>		新增董事選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p>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p>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第三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p>
<p>第五條</p> <p>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五條</p> <p>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依次分別</u>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修監察人</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經113.04.09董事會通過，於113.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二版)</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110.01.15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p>	<p>新增版次</p>
--	--	-------------

## 附錄一：

#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PEC Product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2.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之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若公司擬採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除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並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無表決權的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除須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1%。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宏誠



## 附錄二：

# 友鋮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

### 附錄三：

##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

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業務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

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或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八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

修正日期：經 112.04.27 董事會通過，於 112.06.06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二版)

## 附錄四：

###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百分之五十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償債計畫，填寫「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敘明借款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資料、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呈董事

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財務部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

三、對借款人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依公司分層負責權限核決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延長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收，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後，本公司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  
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  
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  
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  
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核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  
公司財務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  
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  
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  
子公司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九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  
事。
- 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



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應定期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

## 附錄五：

###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十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三、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提出需求之企業應填製「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交由財務部審查及評估後，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 二、財務部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並呈報董事會。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財務部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知子公司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五、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第一版)

## 附錄六：

###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適用本處理程序而為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事先由各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評估各項交易條件後，依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表有核准權限者批准後辦理。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表金額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二、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單位及總務人資部。
- 三、會員證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四、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單位及總務人資部。
- 五、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七、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單位。

#### 第五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未公開發行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



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辦理，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五條投資限額且不超過新

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上列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款及第二(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目 1. 及 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或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

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支外國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

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四條 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罰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附則

制訂日期：經109.04.16董事會通過，於109.05.20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修訂日期：經111.05.27董事會通過，於111.06.28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二版)



## 附錄七：

#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第四條 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為限。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後始能交易。

### 第五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本公司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產生具有匯率、利率或採購成本變化之風險為目的。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及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

### 第六條 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

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定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以及提出交易之建議或申請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電話確認與交割人員由財務部權責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電話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交割人員則負責依交易合約安排交割事宜。

#### (二)總經理室：

總經理指派專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約審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三)會計部：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書面確認及相關憑證之覆核，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稽核室：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第七條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以及未實現之部位以評估當日之收盤價，計算未實現之損益淨額，據以製作避險性交易績效評估。

#### 第八條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

#### 第九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20%。

#### 第十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授權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會	NTD 10,000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董事長	NTD 10,000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總經理	NTD 5,000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副總經理	NTD 3,000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財務經理	NTD 1,000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2. 執行單位：財務部。

(二)作業流程

1. 財務部交易人員需先填寫銀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填製「用印申請單」經財務部主管及授權層級核准後，始可交易。
2. 總經理室專責人員負責交易合約之審閱，並評估風險之承載程度。
3.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財務部確認人員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
4. 交易到期日，財務部人員應依具被避險標的屬性，配合銀行額度，計算現金流量，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或辦理展期事宜。
5.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二)其他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2. 市場價格風險：應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
5.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交易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任何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與監督管理

(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室核閱。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納入 內部稽核範圍執行稽核作業。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修訂日期：經 112.4.27 董事會通過，於 112.6.6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二版)

## 附錄八：

#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選舉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日期：經 110.01.15 董事會通過，於 111.06.28 股東會同意生效。  
(第一版)

附錄九：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40,896,484 股。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11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宏誠	3,040,546	7.45%
董事	劉立基	330,580	0.81%
董事	張瑞玲	962,226	2.35%
董事	張啓祥	1,129,900	2.76%
董事	黃錦源	-	-
獨立董事	洪卧波	-	-
獨立董事	周勝煌	-	-
獨立董事	張瑞星	-	-
獨立董事	邱芳才	-	-
全體董事持股數		5,463,252	13.37%